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26号

关于广东程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电子元件25.9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程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DP66KC8G）：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程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电子元件25.9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程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电子元件25.9万m²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双东镇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A03栋第三层，建筑面积1090m²，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拟建设2条全自动滚镀铜、镍、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电镀贴片电阻255.483亿pcs（内层：镀铜、镍；外层：镀锡），工件覆银总表面积约25.9万m²，工件总面积59.71万m²，导电钢珠总电镀面积为68.85万m²/a，基材总重约577.368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收集的氯化氢、硫酸雾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包括含氰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以及酸碱废水，上述废水由相应的专用管道分类收集，分类收集后依托基地废水治理设施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经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率应不低于60%），剩余部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罗定江。生活污水经基地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基地用槽车将生活污水接驳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电镀工业园的管网接入口，远期待配套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经管网纳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 0.8563t/a，氨氮 0.1069t/a。根据罗定分局《关于〈广东程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电子元件 25.9 万 m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可从罗定市 2021 年新建“罗定市替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等量安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工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规范排污口及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